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是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资本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人数
五届二次	2015-2-27	通讯	《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五届三次	2015-3-2	通讯	1. 《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深圳惠程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	

			评价报告》	
			5. 《深圳惠程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届四次	2015-4-22	通讯	《深圳惠程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
五届五次	2015-5-18	通讯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3
五届六次	2015-7-13	现场及通讯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五届七次	2015-8-5	现场及通讯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届八次	2015-10-12	现场及通讯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 《关于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3. 《关于激励对象杨富年先生通用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	

			司总股本1%的议案》	
			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 《关于核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届九次	2015-10-30	现场及通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
五届十次	2015-11-4	通讯	《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3
五届十一次	2015-12-28	现场及通讯	1. 《关于调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
			2. 《关于向〈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

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监事会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5年度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对此，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未来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2015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

3.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且规模受到严格控制，没有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5.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惠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8.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监事会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适当投资于理财产品,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两年内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理财投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三、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